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76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楊富茗

被告 鴻瀚興實業有限公司

兼上

法定代理人 施春木

被告 陳麗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09萬998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萬9470元，由被告等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等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鴻瀚興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鴻瀚公司）為資金週轉，分別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4月27日、112年6月20日，邀同被告施春木、陳麗芳（渠二人係夫妻關係）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簽立授信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借款契約），合計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00萬元，借款期間、到期日、借款利率及違約

金，均詳如附表所示。惟被告自114年10月起即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409萬998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。依系爭借款契約規定，被告在原告銀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同到期。據此，請求被告清償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詎料仍未獲付款，迭經催討無效，爰依系爭借款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等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均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契約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增補契約暨申請書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、存證信函、戶籍謄本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借款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其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5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

附表：債權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之明細表（新臺幣）

編號	借款日期	約定借款到期日	約定借款本金	尚欠借款本金	利息	違約金
1	民國112年4月27日	民國117年4月27日	400萬元	199萬9990元	自民國114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56%計算。	自民國114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之10%計算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之20%計算。
2	民國112年4月27日	民國117年4月27日	100萬元	49萬9990元	自民國114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	自民國114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

(續上頁)

01

					息3.56%計算。	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之10%計算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之20%計算。
3	民國112年6月20日	民國117年6月20日	240萬元	128萬元	自民國114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56%計算。	自民國114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之10%計算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之20%計算。
4	民國112年6月20日	民國117年6月20日	60萬元	32萬元	自民國114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56%計算。	自民國114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之10%計算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之20%計算。
合計			800萬元	409萬9980元		